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国家赔偿金支付申请书

×检赔支请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财政厅（局）：

赔偿请求人×××（姓名或者名称）申请赔偿一案，本院（或者：复议机关×××人民检察院；或者：×××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）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作出×××（赔偿决定书或者复议决定书文号）赔偿决定（或者复议决定）。赔偿请求人×××（姓名或者名称）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向本院申请支付赔偿金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符合支付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请依法支付国家赔偿金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附件：有关法律文书及证明材料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供人民检察院收到赔偿请求人支付赔偿金的申请后，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财政部门，一份附卷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